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4-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4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儀興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張儀興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呂金塗委員、魏虎嶺委員、駱育萱委員、戴守煌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陳重任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黃鈺惠、歐慧敏、蔡蕙如、賴嫻鸞、薛淑真、鄭淑真、吳敏玲、尤仁智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（秘書室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，由各系（所、學程、中心）推薦，推薦以一名為原則，經院或通識教育中心（含體育與運動教育中心）主管會議通過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。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。」。

(二)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傑出校友遴選須經初選及決選程序。初選程序由督導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。決選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，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產生。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，總名額至多五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，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 (師培中心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，係指其在主修、輔修系所外，加修之科目及學分，亦得計入主修學系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(包含彈性、通識課程，上限15十五學分)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三 (通識教育中心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評選推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加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撤案，因條文不完善。

### 提案討論四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五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六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建議可增加文、史、哲類之論文。

(二)有關本要點「校外」及「外校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編輯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七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工讀生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為由本校「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工讀助學金項目」等經費支應，本要點所管理之工

讀生僅限於使用本經費所聘用者，且必需具有本校學籍學生身分。」

- (二)第四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每學期開學前各聘用單位依工讀生分配名額進行聘用，向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(以下簡稱承辦單位)領表提出申請，由各聘用單位甄選其所需要工讀生，並將工讀學生資料提送承辦單位辦理。」。有關本要點「學務處」及「承辦單位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- (三)第四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教育訓練由學務處於每學期期初辦理工讀生工作講習，所有工讀生需須依規定參加講習。」。
- (四)第五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工讀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。」。
- (五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聘用單位應指定工讀生輔導人員負責工讀生工作、勤惰及品德輔導管理，在每一學期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考核，凡工讀期間工作不力、未能盡責或行為不檢而情事重大者，由聘用單位列舉事實，簽請校長權責長官核定後，取消工讀資格並停發工讀助學金；餘相關行政業務事項則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。」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八 (總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撤案，因條文不完善。

#### 提案討論九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十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十一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7時50分。